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710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聖正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32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莊聖正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敘及累犯不予爰用；犯罪事實欄第7行補充為「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證據部分補充「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莊聖正（下稱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固提及被告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於5年內故意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加重其刑等語。惟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而一般附隨在卷宗內之被告前案紀錄表，係司法機關相關人員依憑原始資料所輸入之前案紀錄，僅提供法官便於瞭解本案與他案是否構成同一性或單一性之關聯、被告有無在監在押情狀等情事之用，並非被告前案徒刑執行完畢之原始資料或其影本，是檢察官單純空泛提出被告前案紀錄表，尚難認已具體指出證明方法而謂盡其實質舉證責任（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本件檢察官僅提出被告

01 之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為證，並未提出執行指揮書、執行函
02 文、執行完畢（含入監執行或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執行
03 完畢、數罪係接續執行或合併執行、有無被撤銷假釋情形）
04 文件等相關執行資料以證明被告構成累犯，難認檢察官已具
05 體指出證明方法而謂盡實質舉證責任，是本院毋庸為累犯之
06 認定，但仍得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品
07 行」之量刑審酌事項，附此敘明。

08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駕車為極度危險之行
09 為，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身體、財產
10 均生重大危害，被告前已有酒駕犯行之紀錄，經判處徒刑並
11 執行完畢（5年內），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憑，素行不良，
12 猶率爾於酒後無照騎車上路，再次違犯本罪，足認其仍心存
13 僥倖，自有不當；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其係騎
14 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市區道路上，測得之吐氣酒精濃度為
15 每公升0.42毫克，幸未肇事致生實害，與其於警詢中自承之
16 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涉及個人隱私部分，不予
17 揭露）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以新臺幣
18 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折算標準。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22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23 法院合議庭。

24 本案經檢察官邱宥鈞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6 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建旭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9 狀。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31 書記官 林家妮

0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2 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

0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7 附件：

08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9 113年度速偵字第2324號

10 被 告 莊聖正 (年籍資料詳卷)

1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2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莊聖正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
15 定，於民國112年12月17日執行完畢出監。詎仍不知悔改，
16 於113年11月19日14時0分許起至同時3分許止，在高雄市燕
17 巢區義大醫院某工地內飲用保力達藥酒1瓶後，明知吐氣所
18 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
19 工具，猶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之犯意，於
20 113年11月19日21時48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
21 重型機車上路，並於113年11月19日21時50分許，行經高雄
22 市小港區北林路與博學路口時，因莊聖正騎乘機車紅燈越線
23 為警攔查，發現其有酒後駕車情事，復於113年11月19日21
24 時53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2毫克，始
25 悉上情。

26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莊聖正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29 諱，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高松派出所酒精測試報

01 告、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
02 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
03 單各1份在卷可參，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件事證
04 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06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
07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
08 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
09 項之累犯。又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目
10 的、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又再犯本案犯行，足
11 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本件加重其
12 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
13 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第1項規
14 定，加重其刑。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9 檢 察 官 邱宥鈞